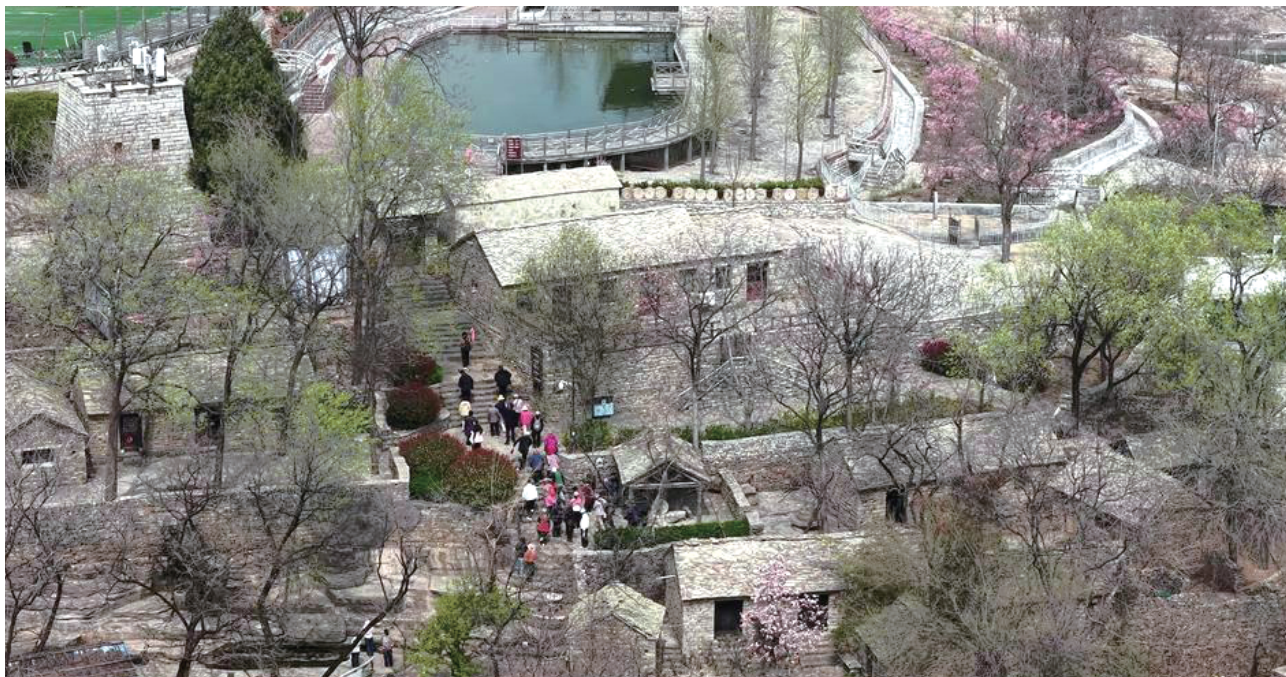


“以后一定要带家人再来”

## 山亭青山绿水让海边游客念念不忘



春风拂过鲁南，枣庄市山亭区万亩桃花正灿然盛开。近日，一批来自即墨区的游客踏春而来，沉浸式体验鲁南乡村的生态之美与乡土之趣。这是全省“强县帮扶弱县”部署下，即墨与山亭“山海协作”的又一生动注脚。

一大早，满载即墨游客的车队缓缓驶入山亭区景点。这些常年生活在海边的客人，大多是第一次走进鲁南山区，对这里的青山绿水、古村风貌和农家风味充满好奇。

“今天我们组织大型旅游团来山亭，就是想让更多即墨人看看‘不墨山亭、幸福小城’，真正体会乡村旅游的魅力。”区文旅局企业负责人表示，希望两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让更多人走出海边，体验不一样的山乡韵味。

此次成团来访，正是即墨与山亭深化“山海协作”的具体实践。全省部署“强县帮扶弱县”以来，两地迅速响应，在文旅领域率先破题。双方签订合作协议，依托即墨海洋文旅资源与山亭乡村生态资源的互补优势，共同打造“山海联动”精品旅游线路，推动游客双向流动、文旅资源双向赋能。

据山亭区文旅局工作人员王光武介绍，山亭拥有得天独厚的乡村旅游资源，此次即墨游客走进山亭，是两地“山海协作”的一次成功实践，“我们将持续优化旅游线路、提升服务品质，欢迎更多沿海游客走进山亭，感受鲁南乡村的独特魅力。”王光武说。

游客潘俊武常年生活在即墨，看惯了碧海蓝天。第一次来到山亭，他感慨地

说：“眼前的山清水秀特别治愈，玩得尽兴又开心，以后一定会带着家人再来。”

山亭区依托优质生态资源，精心打造了生态观光、地质研学、休闲度假等多条精品旅游线路，乡村旅游已成为当地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柱产业。而我区作为沿海文旅名城，拥有庞大的游客群体和多元的消费需求。两地携手，实现了“山”与“海”的资源互补、互利共赢。

青山迎远客，山海共欢歌。从海边到山区，这场“山海协作”不仅拓宽了村民增收渠道，更打开了山区对接沿海客源市场的新通道。未来，两地将持续深化合作，不断优化“山海联动”协作模式，为乡村振兴注入更为强劲的文旅动力。(孟令洋 公哲明 姚星)

## 青岛海警即墨站开展爱国教育活动

为传承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革命优良传统，近日，青岛海警局即墨工作站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前往区烈士陵园开展祭扫活动，以庄重肃穆的仪式缅怀革命先烈，凝聚奋进力量。

清晨的烈士陵园松柏苍翠、庄严肃穆，革命烈士纪念碑巍然矗立，诉说着波澜壮阔的峥嵘岁月。执法人员们神情凝重，整齐列队在纪念碑前，祭扫仪式在庄严的国歌中正式开始。“脱帽一默哀！”随着口令下达，全体执法人员脱帽垂首，静默肃立三分钟，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人民幸福英勇献身的革命先烈致以深切哀悼。随后执法人员们缓步上前，依次献上洁白菊花，轻轻驻足，向长眠于此的英烈鞠躬致敬，寄托绵绵哀思。随后，大家面向鲜红的党旗，高举右拳，重温入党誓词。铿锵有力的誓言在陵园上空久久回荡，彰显出新时代海警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承先烈遗志、矢志守护海疆的坚定信念。

此次祭扫活动，是该站深化爱国主义教育、传承红色基因的重要实践。青岛海警局即墨工作站将持续以英烈精神为指引，引导全体执法人员铭记历史、砥砺前行，把缅怀英烈的赤诚之心，融入每一次海上巡航、每一次执法任务、每一次守海履职中，切实维护辖区海域安全稳定。

(李如艺)

## 他化身“专属护航员”送女孩回家

近日，墨城的夜风料峭微寒，但在青岛城运控股交运集团即墨温馨巴士2121路公交车厢内，一股暖流却悄然涌动。面对乘客突发状况，驾驶员王天宇用专业与担当，为一名迷途少女筑起一条安全的“回家路”，生动诠释了行业文明与服务温度。

当晚，一名初三女生因疏忽误乘公交车，陷入迷茫与焦急。在联系父亲后，女孩本欲遵照嘱咐下车等待，却被驾驶员王天宇及时劝阻。“天黑路远，小姑娘先别下车，我送你回去。”简单的一句话，瞬间安抚了女孩不安的心。

深知夜间行车安全与女孩处境特殊，王天宇第一时间上报调度，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在完成既定运营任务后，他放弃休息，化身“专属护航员”，专程将女孩送至店集中学与父亲汇合。全程守护的一小时里，他不仅是驾驶员，更是文明窗口的守护者。

事后，女孩父亲致电客服热线连连称赞。虽然推迟了近一小时下班，但王天宇心中满是踏实。他用行动践行了“车厢之内是职责，车厢之外是仁心”的职业誓言，用实际行动擦亮即墨公交这一重要的文明窗口，展示了行业向善向美的良好形象。

(朝琛)

## 即墨区优化重中型货运车辆通行管理

## 实施新限行规则

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物流运输，青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即墨区大队发布通告，对辖区重中型货运车辆道路通行管理措施进行优化调整，新规自2026年4月2日起正式施行。

为进一步加强重中型货运车辆的安全管理，在保障交通安全的同时，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更好保障物流畅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务院、省市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本辖区实际，对重中型货运车辆道路通行管理进行优化调整。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限行区域

(一)石林一路以东(不含石林一路)、青威路以南(不含青威路)、204国道以西(不含204国道)、桃源河二路以北(不含桃源河二路)、韩

柞路以北(不含韩柞路)围合区域；

(二)石林三路以东(不含石林三路)、蓝鳌路以南(不含蓝鳌路)、石林一路以西(含石林一路)、淮沙河二路以北(不含淮沙河二路)围合区域；

(三)204国道以东(不含204国道)、潍蓝路以南(不含潍蓝路)、大田路以西(不含大田路)、鹤山东路以北(不含鹤山东路)围合区域。

该区域早晚高峰时段(7:00—9:30;16:30—19:00)禁止重中型货车通行。其他时段重中型货车需申领电子通行证通行。

## 二、有关要求

(一)轻型及以下货车(含皮卡)不限行，车长不超过6米，总质量不超过8吨的中型厢式货车，与轻型及以下货车享有同等通行权，不受限行区域及限行车辆限制。

(二)需申领电子通行证通行的车辆，通过“爱山东”APP“普通货运车辆电子通行证许可系统”或“交管12123”APP“电子证件凭证”申领。

(三)2023年9月15日发布的《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货运车辆限时通行管理区域的通告》(即政发【2023】17号)中对拖拉机、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等非物流运输车辆的禁限行要求，保持不变。对于违反本通告规定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处罚。

(四)如遇特殊情况急需进入限行管理区域的，可拨打青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即墨区大队电话：0532—66583333。

本通告自2026年4月2日起实施。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即墨区大队

2026年4月1日

文明窗口·展风采